

债券代码：184156.SH
债券代码：2180496.IB

债券简称：21 桂交 03
债券简称：21 桂交投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1 桂交 03”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 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12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正常交易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该双平台中的任意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之后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22个基点，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2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桂交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桂交03”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桂交03”（债券代码：18415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196,000手，回售金额为1,196,000,000.00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债权代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13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600,000,000.00元。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期《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桂交 03”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